

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

2021 年防疫安全包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与意义

（一）项目背景

残疾儿童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在学龄段能够按时接受医疗康复和教育学习对儿童成长发育和融入社会生活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然而，收到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特教学校仍不能复工复产，这对残疾儿童康复治疗 and 认知学习的阶段成果和连续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目前，我国在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受境外输入患者及病毒变种影响，我国部分地区仍有一定数量的无症状感染者等潜在的传染源存在，仍要严格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常态化防控，确保疫情不反弹。

根据国务院及国家卫健委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我国目前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共有 107 处（其中中风险地区 78 处，高风险地区 29 处），涉及河南、江苏、湖南、湖北、云南等 7 个省市。

为重点做好残疾人家庭这一弱势群体的卫生安全防护工作，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申请开展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防疫安全包项目，首批为全国中高风险所在省，特别是

各县、乡镇、村里康复机构和特教学校的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防疫安全包，为残疾人家庭提供日常居家防疫保障，为残疾儿童早日回到康复机构和特教学校进行康复训练和教学创造一定的必要条件。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2022 年 5 月，为河南、江苏、湖北、内蒙古、河北全省共计发放 20000 个防疫安全包。

二、项目任务目标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当前防控形势和复工复产需要，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根据国务院及国家卫健委全国疫情风险地区汇总，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全省残疾儿童、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防疫安全包，确保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居家、上学安全。

三、项目内容及执行计划

（一）执行方式：

1. 项目执行团队及具体执行机构、数量

（1）执行机构职责分工

A.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负责项目前期物资采购及项目整体流程监管工作。

B. 各执行省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负责项目具体执行，物资分发与统计。

负责本辖区各康复机构的协调监督，数据核查工作。

C. 各地康复机构

负责本机构辖区受助人筛选、发放、统计工作。

(2) 项目执行流程及报送材料

A、完成捐赠款接受工作，启动各地物资申报流程；

B、供应商拟需 1.5 至 2 个月时间完成生产装配及运输工作（根据疫情状况及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办公室相关要求会有波动）；

C、物资运送按照各地需求申报统一配发，接收地出具接受资助物资签收单。

D、实施单位保证到货 2 个月内完成发放及统计上报工作，并递交结项报告。

(3) 项目执行结束后，各项目实施单位报送以下项目资料：

A、《接收资助物资签收单》，签字并加盖公章。

B、《安全包项目受助儿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打印件）。

C、10 张以上项目执行有关照片（JPG 格式），照片包括发放活动照片和受助残疾儿童生活照片。

D、请报送《防疫安全包项目总结报告》（加盖公章）及相关材料，并配合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开展项目终结评估。

(二) 项目内容：

项目以 0-18 岁残疾儿童（优先选择 0-14 岁残疾儿童）

及有儿童的残疾人家庭为项目受益对象，以个人为单位，每个残疾儿童配备防疫安全包一个，每省发放 5000 个，防疫安全包以个人为单位，主要用途日常呼吸防控及居家消毒，基本内容物构成：儿童防护口罩、一次性消毒手套、含酒精的消毒清洁剂、酒精棉片退热贴等。

（三）项目规模：

序号	受助机构名称	申请量
1	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
2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329
3	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
4	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
5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671
合计		20000

（四）项目执行周期：

2021 年 8 月-2022 年 5 月

（五）受益群体（含机构与个人）筛选、标准执行依据

1. 受助人筛选标准

项目执行委托各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结合残疾儿童康复数据及对执行省所在地区康复机构进行数据摸底核查，筛选 0-18 岁残疾儿童（优先选择 0-14 岁残疾儿童）及有儿童的残疾人家庭为项目受益对象，以个人为单位，每个残疾儿

童配备防疫安全包一个。

2. 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为 208.3 元/个/人

四、项目实施流程

防疫安全包以个人为单位，主要用途日常呼吸防控及居家消毒，基本内容物构成：儿童防护口罩、一次性消毒手套、含酒精的消毒清洁剂、酒精棉片退热贴等。

具体产品内容及参数详见附件：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防疫安全包项目-招标文件；

1. 招标流程及中标结果

经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法律监管部项目论证及 2021 年第 17 号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防疫安全包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选用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优先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为此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

此次招标过程共有 8 家投标人购买了招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共有 6 家投标人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2021 年 11 月 12 日，招标代理公司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北京朝阳医院李焰等 5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综合办公室、法律监管部、基金财务部监督招标过程。

专家评审组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服务、报价部

分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推荐为中标人。经综合评审，专家评审组一致推荐北京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预中标商，中标金额416.6万元。

2. 项目采购及资助执行流程

根据招标结果，与北京人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依据合同采用首尾款方式进行拨付，于2021年11月25日支付货品总值70%为首付款，当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于2022年2月25日支付剩余30%尾款。

于2022年1月7日完成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入库手续，并于2022年2月与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签订资助协议并完成相关签收出库工作。

后续各省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进行发放，并于2022年6月起开始项目结项工作。

五、项目预算

序号	受助机构名称	包裹（个）	单价（元）	金额（元）
1	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	208.3/个	208300
2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329		901730.70

3	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		1041500
4	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		1041500
5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671		972969.30
合计		20000		4166000.00

六、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